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晶盛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跟踪报告

保荐人名称：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晶盛机电
保荐代表人姓名：金晓锋	联系电话：021-20370631
保荐代表人姓名：胡皓	联系电话：021-20370631

一、保荐工作概述

项 目	工作内容
1. 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是
（2）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不适用
2. 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1）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是
（2）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是
3. 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1）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每月查询一次
（2）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是
4. 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1) 列席公司股东会次数	1 次
(2) 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1 次
5. 现场检查情况	
(1) 现场检查次数	1 次
(2) 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本所规定报送	是
(3) 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不适用
6.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 发表独立意见次数	10 次
(2) 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	不适用
7. 向本所报告情况（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1) 向本所报告的次数	0 次
(2) 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 报告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8. 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1) 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否
(2) 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 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9. 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是
10. 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1) 培训次数	1 次
(2) 培训日期	2024 年 12 月 23 日
(3) 培训的主要内容	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募集资金使用

	管理等关注要点以及监管案例等内容
11. 上市公司特别表决权事项（如有）	
（1）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是否持续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4.6.3 条/《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4.4.3 条的要求；	不适用
（2）特别表决权股份是否出现《股票上市规则》第 4.6.8 条/《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4.4.8 条规定的情形并及时转换为普通股份；	不适用
（3）特别表决权比例是否持续符合《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	不适用
（4）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是否存在滥用特别表决权或者其他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形；	不适用
（5）上市公司及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遵守《股票上市规则》第四章第六节/《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四章第四节其他规定的情况。	不适用
12. 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公司募投项目投资进度缓慢，保荐机构提请公司持续、合理安排募集资金使用，并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等相关义务

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 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 信息披露	无	不适用
2. 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无	不适用
3. 股东会、董事会运作	无	不适用
4.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无	不适用

5. 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无	不适用
6. 关联交易	无	不适用
7. 对外担保	无	不适用
8. 购买、出售资产	无	不适用
9. 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包括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无	不适用
10. 发行人或者其聘请的中介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无	不适用
11. 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无	不适用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1. 相关股东股份锁定的承诺	是	不适用
2.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是	不适用
3.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缴纳的承诺	是	不适用
4. 公司全体董事关于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是	不适用
5. 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信息披露真实、完整、准确、及时的承诺	是	不适用
6.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	是	不适用
7.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	是	不适用

施与承诺		
------	--	--

四、其他事项

报告事项	说 明
1. 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不适用
2. 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本所对保荐机构或者其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2024 年 10 月,兴业证券因存在部分项目发行保荐报告未完整披露立项、质控、内核审查问题等问题,被中国证监会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兴业证券组织深入学习相关规则、开展合规培训、优化完善相关机制、积极落实监管要求。保荐机构不存在因保荐本发行人被证监会或深交所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
3. 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不适用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晶盛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跟踪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金晓锋

胡皓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28 日